

刘汉、刘维等36人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宣判

刘汉、刘维一审被判处死刑



荡涤黑恶

——写在刘汉、刘维等36人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宣判之际



法庭激辩

庭审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还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及各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充分举证质证。

激辩焦点1:“组织成员互不认识”,究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还是共同犯罪集合体?

刘汉自行辩护:“敢打敢冲”等黑社会性质组织规约,是不存在的。熊伟被害案等故意杀人案件,唐先兵等人可能为了公司利益去实施了个案,但不能借此给我戴上“黑社会”的帽子。

公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无名称、可以不宣称存在、可以没有明显性质转变的时间节点、可以不履行手续、可以是主流社会不认可的组织形式。此外,组织成员不可能均处于同一层级,因而各成员之间也可能不认识。本案中,成员间不熟悉,充分证明了该组织管理严格、层级清楚、结构稳定,是一级管一级,上一层级安排的事由下一层级具体负责实施。

激辩焦点2:能否认定刘汉、刘维是首犯?

刘汉辩护人:如果说存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可能是两个:一个是以孙某某为首的隐藏在汉龙集团内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一个是以刘维为首的活动在汉广一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这两个涉黑组织利用了刘汉的名声而已。

证实是涉黑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刘汉如果作为一个正当、合法的企业家,需要刘维提供枪支,由组织成员带枪保护吗?当被害人王永成只是扬言要炸汉龙集团保龄球馆时,刘汉不选择报警,而是指使杀害王永成,这难道不是涉黑组织的组织特征和暴力性特征吗?

激辩焦点3:是否必须“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才符合黑罪条件?

刘汉辩护人: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特别是要满足犯罪主观要件,才能为其定罪。对于组织成员来说,缺乏“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这个构成要件,就达不到构成犯罪的标准。

和规范性文件,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时,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只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即可认定。

激辩焦点4:是兄弟亲情,还是犯罪组织关系?

刘汉辩护人:刘汉和刘维一年仅见几次面,刘维的活动他清楚吗?刘维派人保护刘汉,有的是公开保护,有的是暗中保护。这都是亲兄弟之间的亲情。

进作用。他们在兄弟情谊之外,还有共同犯罪中“上令下从”的关系。刘汉对整个组织的发展壮大及协调、运转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对组织成员有绝对控制力,在组织的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中,指挥实施或事后提供支持,足以认定系组织者、领导者,应对全部组织犯罪承担责任。

正义终审

庭审期间,部分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群众代表共6000余人次旁听了庭审。

旁听了庭审的咸宁市人大代表朱晓明说,控辩双方虽然观点激烈交锋,但庭审过程是依法、理性的,法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给了被告人及辩护人很多时间

发表意见。我通过庭审看到了司法的公平公正、阳光透明。

咸宁市民魏小俊在旁听宣判后说,这次审判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以刘汉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作恶多年,应该受到法律严惩,这是对受害人和他们家属的交待和抚慰,也会让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更有信心。

(本版文图均据新华社)

据新华社湖北咸宁5月23日电(记者 杨维汉 邹伟 李鹏翔)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3日上午9时,对刘汉、刘维等3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判决被告人刘汉、刘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均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唐先兵、张东华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或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一定数额罚金;被告人孙华君、缪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判处二十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部分被告人并处一定数额罚金或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被告人刘学军、刘忠伟、吕斌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共判处5人死刑,5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4人有期徒刑,22人有期徒刑。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汉、刘维伙同他人网罗多人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该组织人数众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很强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和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称霸一方,在当地形成重大影响,并对汉广市的赌博游戏机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上述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该组织应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刘汉、刘维等均犯数罪,应予并罚。其他被告人依各自的犯罪事实,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经营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等罪。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对公诉机关的部分指控依法不予认定、不予采纳或予以纠正。

指控罪案

2014年3月31日清晨,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两侧站满了围观的人群,多辆押解车辆鱼贯驶入。第一审判庭旁听席上,人们静静地等待着……8时31分,审判长绳万勋敲响法槌,宣布开庭。“被告人刘汉、唐先兵、刘岗、刘小平、孙华君、缪军、李波、车大勇、仇德峰、肖永红到庭。”在法警押解下,10名被告人依次进入法庭。

由于本案涉案人数多,指控的犯罪事实复杂、罪名较多,为依法查清案件事实,充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庭审效率,公诉机关对本案分为刘汉等10人案、刘维等7人案、曾建军等5人案、陈力铭等5人案、恒立柱等3人案、叶晓燕等3人案、刘学军等3人案共7案起诉。咸宁中院分别在咸宁中院及咸安、通山、赤壁、嘉鱼4个基层法院的7个审判法庭同时公开开庭审理。

在刘汉等10人案的庭审上,首先由公诉人耗时1个小时20分钟,宣读长达37页、近2万字的起诉书,对刘汉等被告人涉

罪证如山

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从黑罪到个罪逐一举证、控辩双方质证……随着庭审向纵深推进,刘汉等36名被告人构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具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逐渐清晰。

■行为特征——使用枪支刀具,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多项违法犯罪活动。

在庭审中,公诉人指出,该组织非法买卖、持有枪支弹药数量很大,危害极大,后果极其严重。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典型特征之一。

■经济特征——通过多种非法手段形成强大经济实力;组织所获经济利益部分用于支持该组织活动,以黑护商、以商养黑。

公诉人当庭出示了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大量证人证言,以证明汉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金融机构骗取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493亿元、美元1.4亿元;出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证明刘维垄断当地赌博游戏机厅、河道采砂权,获利400余万元,通

嫌的多起严重犯罪事实进行指控:

“被告人刘汉,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四川省商会原副会长,曾任九届四川省政协委员、十届和十一届四川省政协常委。”公诉人指控,自1997年起,刘汉、孙某某在四川省绵阳市注册成立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集团”),并以汉龙集团及其他经济实体为依托,伙同刘维先后网罗了被告人唐先兵、仇德峰、刘小平、缪军等人,逐步形成了较稳定的犯罪组织。

公诉人认为,刘汉、刘维等人无视国家法律,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经济利益并用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同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买卖枪支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极大。

对于上述指控,多数被告人并无异议,而刘汉、刘小平等被告人则予以否认。

过暴力行为垄断汉广市赌博游戏厅获利数千万元。

■危害性特征——以暴力手段对当地群众形成心理震慑;采用暴力威胁手段,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影响当地经济秩序;贿赂拉拢国家工作人员,形成保护伞。

庭审中,检方出示多份证据指控该组织成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影响当地经济秩序。同时,该组织还通过贿赂、拉拢腐蚀等手段,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帮助组织成员逃避法律追究、重罪轻罚或轻罪快放。在刘学军等3人案中,检方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和皮衣、手表等物证,以证明该组织一直寻求“保护伞”。

■组织特征——人数众多,组织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分工明确,层级明确;具有不成文的规约和纪律。

公诉人指出,该组织内部分工明确,刘汉负责决策和指挥整个组织的运转,孙某某负责执行刘汉指示以及汉龙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刘小平负责汉龙集团财务管理,通过汉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聚敛钱财;刘维主要负责领导曾建军、陈力铭、文香灼等人充当打手或保镖,为该组织排挤打击对手。

基于此,公诉意见书指出,刘汉、刘维等人为首的犯罪组织,不仅符合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而且作恶累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依法应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进行判处。

公告

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下列房屋已在我处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7日内如无异议,我处将核准登记,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申请单位:洛阳市实验小学
房产坐落:西工区凯旋东路62号院
幢号:2幢 层数:6层 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2793.78平方米
洛阳市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处

